

臺北市政府 94.10.28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七0六六八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6月27日北市勞三字第09433404100號通知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49年度判字第1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年度判字第583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，於94年5月24日以臺北市超額進用、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94年第1季（即94年1、2、3月）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文件有所欠缺，遂以94年6月7日北市勞三字第09432848100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。嗣訴願人雖於94年6月16日補正，惟其未附94年1至3月勞工保險費明細表

含異動清冊，且其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填寫不完全，原處分機關乃認訴願人於期限內補正之資料未齊全，爰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以94年6月27日北市勞三字第09433404100號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上開獎勵金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8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月24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

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94 年 6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3404100 號通知書係於 94 年 7 月 4

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通知書說明第 5 點已載明：「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天內……繕具訴願書遞送至本局……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」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4 年 8 月 3 日。然訴願人遲於 94 年 8 月 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